

#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

实施单位：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

评价机构：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 摘要部分

|           |   |
|-----------|---|
| 摘 要 ..... | 1 |
|-----------|---|

## 正文部分

|                         |    |
|-------------------------|----|
| 一、政策概况 .....            | 1  |
|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        | 1  |
| （二）政策内容 .....           | 4  |
|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     | 11 |
| 二、政策实施情况 .....          | 12 |
| （一）资金来源及近年预算执行情况 .....  | 12 |
| （二）政策相关方组织架构情况 .....    | 13 |
| （三）政策管理和主要业务流程情况 .....  | 14 |
| 三、政策总目标、阶段目标及年度目标 ..... | 17 |
| （一）政策总目标 .....          | 17 |
| （二）阶段目标 .....           | 17 |
| （三）年度目标 .....           | 17 |
| 四、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19 |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19 |
|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        | 19 |

|                            |    |
|----------------------------|----|
| (三) 评价工作过程 .....           | 20 |
|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 21 |
|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益分析 .....   | 26 |
|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      | 26 |
| (二) 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       | 26 |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1 |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 41 |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2 |
|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            | 43 |
| (一) 评价建议 .....             | 43 |
| (二) 评价结论 .....             | 43 |



# 摘 要

## 一、政策概况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缓解失能人员照护困难，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国家启动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试点。上海市作为首批试点城市，于 2016 年印发了《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沪府发〔2016〕110 号），对本市长护险的筹资方式、保障对象、服务内容、支付标准等核心要素作出明确规定。自试点实施以来，先后五次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与延长。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1 年修订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沪府办规〔2021〕15 号），评价时段为 2025 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是本市长护险的主管部门，负责长护险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以及长护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二、绩效分析

2025 年，享受长护险待遇 53.51 万人。长护险的实施提升失能人员生活质量，缓解失能家庭照护负担，对银发经济相关产业起到一定带动效应，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 91.77%。但评价发现，在试点政策内容、评估质量及信息系统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初步构建政策体系，围绕需求评估、护理服务、费用结算、行业管理、队伍建设五个关键环节，搭建了完整的制度框架；二是统一规范评估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体系，对养老服务同类事项实行统一评估标准，并进行迭代优化；三是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每项服务的服务时长、操作规范、人员资质明确，为服务质量保障奠定坚实基础；四是持续加强常态化监管，结合协议履约、投诉举报、日常考核等情况，综合利用大数据、视频稽核等信息技术手段，对定点机构和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四是与其他省市相比，本市长护险服务形式多元，保障范围广泛，提供居家、社区、机构多层次照护选择，待遇覆盖二至六级更多失能等级，更好满足差异化需求。

#### **四、主要问题**

##### **（一）服务内容有待扩充，资金结余规模偏大**

一是服务内容方面，长护险的服务内容包含 15 项适合失能老人的医疗护理项目，主要为药物类、监测类与注射类。但仍有部分有益于延缓失能老人机能衰退、维持生活自理能力的服务未包含在内，如《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试行）》内的康复类项目。二是资金结余规模方面，2025 年长护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较多。

## **（二）客观数据利用不足，系统功能有待完善**

系统缺乏自动预警功能。现行信息系统缺乏对评估时长、服务频次、异常工单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与主动预警功能。目前风险发现主要依赖事后监管，风险识别存在一定滞后性。

## **五、有关建议**

### **（一）优化服务内容，完善筹资机制**

建议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合理设置筹资标准，探索建立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逐步形成个人、单位、财政合理分担的多元化筹资模式。综合考虑基金偿付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适时优化调整服务项目、保障人群范围及筹资比例，推动本市长护险制度与国家要求有效衔接。

### **（二）强化信息系统功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开发智能监控模块，通过大数据分析加强异常数据筛查，提升系统自动预警能力。建立预警信息分级分类处置机制，健全技防人防融合闭环管理。

## **六、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6.11 分，评价等级为“良”，建议调整完善后继续执行。



#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相关职能部门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通过购买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的方式，对“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实施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基于专家评议后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政策概况

###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

#### 1.政策制定的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呈现出规模大、速度快、高龄化的显著特征。而高龄老人往往伴随着更高的失能风险，导致患有疾病、需要长期照料护理的老年人口急剧增加，长期照护需求日益迫切。

然而，长期以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医疗”有医保、“养老”有养老金，但介于医和养之间的“照护”存在制度空白。

长期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困难、护理经济压力大的困境普遍存在。在此背景下，国家启动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试点，于 2016 年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 号），提出开展长护险试点工作要求，上海市等 15 个城市作为首批试点城市。2020 年，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印发《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试点城市增至 49 个。

上海市是国家首批长护险试点城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本市人口老龄化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探索建立本市长护险制度，2016 年，印发了《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沪府发〔2016〕110 号），文件对本市长护险的筹资方式、保障对象、服务内容、支付标准等核心要素作出明确规定，是指导本市试点工作的核心文件。长护险是通过互助共济方式筹资，为评估达到一定等级的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医疗护理服务或资金保障的制度。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是本市长护险的主管部门，负责长护险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以及长护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试点实施以来，根据国家扩大试点等政策文件要求，

以及本市养老服务条例有关规定，先后于 2017 年、2019 年、2021 年、2023 年、2025 年对试点办法进行了五次修订与延长。因《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5〕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且修订内容多为表述变更，故本次评价对象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5 号），评价时段为 2025 年。2025 年，享受长护险待遇 53.51 万人，截至年末，全市定点评估机构 31 家，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1116 家。

表 1-1：政策制定（修订）依据文件

| 序号 | 政策文件                                              | 相关内容                                                                                                                                                                           |
|----|---------------------------------------------------|--------------------------------------------------------------------------------------------------------------------------------------------------------------------------------|
| 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 号） | 探索建立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探索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障范围、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政策体系；探索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探索各类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护理人员服务质量评价、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等办法；探索长期护理保险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 |
| 2  | 《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              | 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推动建立健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
| 3  |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建立相关保险、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服务补贴等制度，发展长期照护商业保险，为长期失能老年人                                                                                                                |

| 序号 | 政策文件 | 相关内容                                                                                                                                                                                                                                                                        |
|----|------|-----------------------------------------------------------------------------------------------------------------------------------------------------------------------------------------------------------------------------------------------------------------------------|
|    |      | 持续接受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保障。建立健全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制度。对具有照料护理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对其失能程度、疾病状况、照护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照护等级，作为其享受相应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推进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等多渠道筹资机制，对经老年照护需求评估达到一定照护等级的长期失能老年人，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者资金保障。建立和完善长期护理服务项目清单、标准、规范，并根据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供给能力等因素进行调整，合理确定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 |

## 2.政策预期效果和主要目的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探索建立长护险制度，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通过政策的实施，切实缓解失能人员家庭照护的经济负担与精神压力，提升失能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同时，通过制度引领作用，推动养老服务与健康产业发展，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政策内容

根据《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长护险制度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对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政策适用对象、资金筹集、基金管理、待遇享受条件、照护待遇等具体如下：

#### 1.适用对象

参加长护险的人员有两类，一是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的人员（以下简称“第一类人员”），二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以下简称“第二类人员”）。

## **2.长护险资金筹集、基金管理**

长护险筹资水平，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对第一类人员，按照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医保缴费基数 0.5 % 的比例，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调剂资金，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

对第二类人员，根据 60 周岁及以上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人数，并按照略低于第一类人员的人均筹资水平，从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调剂资金，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具体筹资标准，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长护险基金的管理，参照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长护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办机构按照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分账核算。分账部分支付不足时，需要财政部门予以补贴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长护险基金按照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3.长护险待遇享受条件

长护险待遇享受需同时满足年龄和失能等级条件，具体为：60 周岁及以上、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以下简称“需求评估”）失能程度达到评估等级二至六级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参保人员。第一类人员还需按规定已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第一类和第二类人员的长护险年度，分别按照职工医保年度或居民医保年度。

### 4.长护险待遇

#### （1）服务形式

长护险服务形式包括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三种。

**表 1-2：服务形式**

| 序号 | 服务形式   |                                                                                       |
|----|--------|---------------------------------------------------------------------------------------|
| 1  | 居家上门照护 | 是指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护理站、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护理院，为居家的参保人员，通过上门照护形式，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
| 2  | 社区日间照护 | 是指养老服务机构为社区日间照护场所内的参保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
| 3  | 养老机构照护 | 是指养老机构为入住其机构内的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

#### （2）服务内容

根据政策配套文件《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清单和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6 号），长护险的服务内容共有 42 项适合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照料项目

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项目,形成了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清单,并对应每个服务项目,制定了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

**表 1-3: 长护险服务项目内容简表**

| 序号 | 分类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 1  | 基本生活照料 | 头面部清洁、梳理 | 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和梳头,为男性护理对象剃须。                                                 |
| 2  |        | 洗发       | 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护理对象清洗头发。                                                           |
| 3  |        | 指/趾甲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专业处理灰指甲。                           |
| 4  |        | 手、足部清洁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手、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                                               |
| 5  |        | 温水擦浴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                                              |
| 6  |        | 沐浴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适宜的沐浴方式,沐浴方式有淋浴、盆浴、坐浴等。                                            |
| 7  |        | 协助进食/水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
| 8  |        | 口腔清洁     | 根据护理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对不能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
| 9  |        | 协助更衣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方法为护理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
| 10 |        | 整理床单位    | 为不能自理服务对象采用适宜的方法整理床单位。                                                            |
| 11 |        | 排泄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自理能力,选择轮椅、助行器、拐杖等不同的移动工具,协助老人如厕。                                         |
| 12 |        | 失禁护理     |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                                               |
| 13 |        | 床上使用便器   | 根据护理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及活动情况,帮助其在床上使用便器,满足其需求。                                               |
| 14 |        | 人工取便术    | 用手取出护理对象嵌顿在直肠内的粪便。                                                                |
| 15 |        | 晨间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选择适当的护理项目,护理项目可包括口腔清洁、洗脸、洗手、梳理头发、穿衣、更衣、整理床单位等。                     |
| 16 |        | 晚间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选择适当的护理项目,护理项目可包括口腔清洁、洗脸、洗手、足部清洁、会阴护理、脱衣等。                         |
| 17 |        | 会阴护理     |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
| 18 |        | 药物管理     | 根据护理对象的自理能力代为保管药品、分发药品。                                                           |

| 序号 | 分类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 19 |        |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护理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
| 20 |        | 协助床上移动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协助适度移动。                                                                                                |
| 21 |        | 借助器具移动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和需求，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轮椅、平车等），帮助护理对象在室内或住宅附近进行移动。                                                                                                |
| 22 |        | 皮肤外用药涂擦    |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
| 23 |        | 安全护理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活动能力、生理机能、家庭环境等，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同时对护理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必要时指导护理对象或其家属选择合适的保护用具，安全保护用具包括保护手套、保护带（腕带、腰带）、保护床栏、护理垫、保护座椅、保护衣等。 |
| 24 |        |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训练护理对象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为关节活动障碍的护理对象进行被动运动，促进肢体功能的恢复。                                                                        |
| 25 |        | 压疮预防护理     |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
| 26 |        | 留置尿管的护理    | 遵医嘱对留置尿管的对象做好会阴护理，保持尿道口清洁，保持尿管通畅。定期更换尿管及尿袋。留置尿管期间，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拔管后根据病情，鼓励护理对象多饮水，观察护理对象自主排尿及尿液情况，有排尿困难及时处理。                                         |
| 27 |        |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 为直肠、结肠或回肠肛门改道造瘘术后患者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包括肛门便袋的使用、局部皮肤的护理等内容。                                                                                              |
| 28 | 常用临床护理 | 开塞露/直肠栓剂给药 | 遵医嘱为护理对象经肛门使用开塞露、直肠栓剂。观察护理对象用药反应。                                                                                                                |
| 29 |        | 鼻饲         | 遵医嘱从胃管内灌注适宜的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                                                                                                                          |
| 30 |        | 药物喂服       | 遵医嘱协助护理对象口服药物。                                                                                                                                   |
| 31 |        | 物理降温       | 遵医嘱为高热护理对象使用 25%-50%酒精进行擦浴降低体温。                                                                                                                  |
| 32 |        | 生命体征监测     | 为护理对象进行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四个方面的监测。                                                                                                                      |
| 33 |        | 吸氧         | 遵医嘱给予护理对象吸入氧气。                                                                                                                                   |
| 34 |        | 灌肠         | 遵医嘱将灌肠液经肛门灌入肠道，软化粪块、刺激肠蠕动、促进排便、解除便秘、清洁肠道。                                                                                                        |
| 35 |        | 导尿（女性）     | 遵医嘱将导尿管经由尿道插入到膀胱，引流出尿液。导尿分为导管留置性导尿及间歇性导尿二种。                                                                                                      |
| 36 |        | 血糖监测       | 遵医嘱对护理对象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得数值。将结果口头告知护理对象/家属，做好记录。                                                                                                     |
| 37 |        | 压疮伤口换药     |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疮面大小，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                                                                                                          |

| 序号 | 分类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 38 |    | 静脉血标本采集               | 遵医嘱为护理对象经静脉抽取血液标本。                     |
| 39 |    | 肌肉注射                  | 遵医嘱将药液通过注射器注入护理对象的肌肉组织内。               |
| 40 |    | 皮下注射                  | 遵医嘱将药液注入护理对象的皮下组织。常用注射部位为上臂、腹部及股外侧。    |
| 41 |    | 造口护理                  | 遵医嘱执行，造口护理（含一般消耗材料）。                   |
| 42 |    |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 | 遵医嘱执行，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含一般消耗性材料）。 |

### （3）照护待遇

长护险照护待遇依服务形式、评估等级实行差异化标准。其中，评估等级为二级至四级的参保人员可享受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三种，评估等级为五至六级的可享受居家上门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两种。参保人员每周接受服务的时间/频次随评估等级递增。此外，为体现鼓励居家养老的原则，对评估等级为五级或六级接受居家照护服务的参保人员，连续接受居家照护服务1个月以上6个月（含）以下的，可在原基础上，每月增加1小时的服务时间或获得40元现金补助；连续接受居家照护服务6个月以上的，可在原基础上，每月增加2小时的服务时间或获得80元现金补助。

居家上门照护、社区日间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服务的长护险支付标准，由市医保中心按照规定，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通过服务协议约定。对参保人员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照护

服务费用，长护险基金的支付水平分别为：居家上门照护 90%，社区日间照护 85%，养老机构照护 85%。

## **5.实施期限**

政策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府办〔2023〕32号），该政策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 **6.配套政策**

### **（1）市级配套政策（措施）**

围绕长护险制度实施，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包括《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沪府办〔2022〕17号）、《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清单和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试行）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6号）。

## （2）区级配套政策（措施）

总体上，全市各区长护险工作严格遵循市级政策文件及需求评估、护理服务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管。在此基础上，各区结合实际推出了各具特色的管理举措，如：建立评估、护理服务、护理员三个层面的正负面清单及记分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规范服务与市场运作；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经办管理，建立全流程监督与数据分析机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服务监管；探索重塑长护险管理模式，构建全链条感知管理体系，以科技应用为驱动，打通评估、护理、监管三个环节，让服务“看得见”、治理“更可信”。

##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于 2016 年首次颁布实施，后续历经 2017 年、2019 年、2021 年、2023 年四次修订与延长，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修订主要依据以下文件：

国家层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 号）、《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等；

本市层面：《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

条例》等有关规定。

政策修订过程中，市医保局会同相关委办局多次开展研究，深入相关区和机构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政策执行等实际情况，结合法规要求，起草政策修订内容，并向市领导专题汇报。经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评估审查等程序后，正式印发。

**表 1-4：历年政策一览表**

| 序号 | 文件                                                  | 说明             |
|----|-----------------------------------------------------|----------------|
| 1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6〕110号）      | 首次印发<br>（试点启动） |
| 2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97号）   | 修订             |
|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府规〔2019〕46号）    | 延长             |
| 4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5号）   | 修订             |
| 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府办〔2023〕32号） | 延长             |

## 二、政策实施情况

### （一）资金来源及近年预算执行情况

长护险基金管理纳入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长护险试点期间，由财政专户的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专账，按照规定分别调剂资金至长护险专账。在市医保中心的医疗保险专项资金账户下，开设子账户进行核算，用于支付试点期间符合长护险规定的费用。

长护险基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按年清算”。其中：对

第一类人员，按照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医保缴费基数 0.5%的比例，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预拨调剂资金，作为长护险基金筹资收入；对第二类人员，根据 60 周岁及以上居民医保的参保人数，从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按季预拨调剂资金，作为长护险基金筹资收入。

## **（二）政策相关方组织架构情况**

市医保局是本市长护险的主管部门，负责长护险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以及长护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协同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各区医保局负责本辖区内长护险的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护险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长护险服务规范。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行业管理；会同市民政局负责评估机构的行业管理，实施评估人员的培训和评估质控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会同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制定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的政策支持，统筹推进培训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负责长护险相关资金保障和基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上海金融监管局负责引导和规范商业长护险产品、第三方责任险产品等供给，鼓励市场主体有序参与长护险试点经办管理。

各区政府在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对长护险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市社保中心、市医保中心负责长护险的资金筹集工作。

市医保中心和各区医保中心是本市长护险经办机构。市医保中心负责长护险的费用结算和拨付、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和维护等管理工作。区医保中心负责本辖区内长护险的具体经办业务。

### **（三）政策管理和主要业务流程情况**

根据《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办理流程 and 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医保部门应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也可联合卫生、民政等有关部门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护理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结合协议履约、投诉举报、日常考核等情况，综合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或联合卫生、民政等部门，对定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1. 行政执法情况**

2023-2025 年，市医保局开展了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抽查

复查和举报检查等，共检查定点护理机构和定点评估机构 93 家次，对发现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进行虚假结算骗取长护险基金等情况进行了处置，共追款 659.71 万元，罚款 60.38 万元，全部办结。其中，2025 年检查 35 家，追款 233.37 万元，罚款 28.87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定点护理机构未按照服务项目、标准规范、时长频次提供服务（19 家）；（2）护理记录、电子信息错误（18 家）；（3）定点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等级与参保人员真实情况不符（16 家）；（4）定点护理机构超出服务费用标准进行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结算（11 家）；（5）定点护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核验参保人员身份（1 家）。

## 2.日常履约考核情况

2023-2025 年，市医保中心组织实施了定点机构的日常考核和履约考核。其中，2025 年，共对全市 31 家定点评估机构和 1098 家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进行了考核，考核情况如下：

（1）定点评估机构：定点评估机构进行全覆盖自查，各区医保中心综合考虑定点评估机构日常管理、机构自查、现场检查、行政处罚、重点工作落实等多个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95 分以上 11 家，占比 35.48%；90-95（含）分 13 家，占比 41.94%；80-90（含）分 6 家，占比 19.35%；80（含）分以下 1 家，占比 3.23%。对于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的定点评估机构，对于相关扣

分指标，自行整改；对于考核分数 80-90（含）分的定点评估机构，纳入 2026 年日常履约考核重点考核名单，对于相关扣分指标，需在指定时间前完成整改工作，提交整改报告，并经所属区医保中心验收，如整改不到位，将予以暂缓支付一个月处理，直到完成整改后恢复支付对于考核分数 80（含）分以下的定点评估机构，已予以暂缓支付。

（2）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进行全覆盖自查，各区医保中心基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类型、服务方式，综合考虑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机构自查、现场检查、行政处罚、重点工作落实等多个维度，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评定 ABCD 等级，A 等级机构 334 家，B 等级机构 583 家，C 等级机构 150 家，D 等级机构 4 家，27 家 2025 年度新纳保机构不定等级。对于评定为 A、B 等级和不定等级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对于相关扣分指标，自行整改；对于评定为 C 等级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纳入 2026 年日常履约考核重点考核名单，对于相关扣分指标，需在指定时间前完成整改工作，提交整改报告，并经所属区医保中心验收，如整改不到位，将予以暂缓支付一个月处理，直到完成整改后恢复支付；对于评定为 D 等级定点护理服务机构，1 家终止长护险服务协议，1 家予以暂缓支付，2 家予以暂缓支付一个月处理，直到完成整改后恢复支付。（注：另有 18 家定点护

理服务机构主动提出终止申请，处于终止流程中，故不在考核范围内。)

### **三、政策总目标、阶段目标及年度目标**

#### **(一) 政策总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通过社会共济机制，确保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切实提升失能人员生活质量，缓解失能人员家庭照护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 阶段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符合国家要求、适应上海实际的长护险制度体系初步定型。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调整机制。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以失能人群为重点，优化需求评估机制。推动长期护理服务有效供给、提升质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 **(三) 年度目标**

按照长护险相关规定，及时规范完成申请评估、护理服务以及基金结算工作，评估结果准确，服务质量达标，基金结算准确。

通过长护险的实施，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提升失能人员生活质量，缓解失能人员家庭照护负担。加强护理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区域服务资源均衡配置，确保长护险可持续性。群众投诉得到有效处置，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具体指标详见表 3-1。

**表 3-1：年度绩效目标表**

| 目标名称 | 指标名称  |                | 指标值       | 指标值来源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评估完成数          | 27.50 万人次 | 计划目标  |
|      |       | 护理完成数          | 55.90 万人  | 计划目标  |
|      |       | 长护险结算完成率       | 100%      | 政策要求  |
|      | 质量指标  | 评估服务质量情况       | 80 分以上    | 计划目标  |
|      |       | 护理服务质量情况       | D 级以上     | 计划目标  |
|      |       | 长护险结算准确性       | 准确        | 政策要求  |
|      | 时效指标  | 评估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政策要求  |
|      |       | 护理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政策要求  |
|      |       | 长护险结算及时性       | 及时        | 政策要求  |
|      | 成本指标  | 结算标准合理性        | 合理        | 计划目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保障情况 | 保障        | 计划目标  |
|      |       | 失能人员照护改善情况     | 改善        | 计划目标  |
|      |       | 失能人群覆盖情况       | 覆盖相关人群    | 计划目标  |
|      |       | 持证护理员增长率       | >0        | 计划目标  |
|      |       |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       | 促进        | 计划目标  |
|      | 可持续影响 | 区域服务资源均衡性      | 均衡        | 计划目标  |
|      |       | 信息化管理应用情况      | 应用        | 计划目标  |
|      |       | 投诉处置率          | 100%      | 计划目标  |
|      |       | 政策可持续性         | 长期可持续     | 计划目标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政策实施满意度        | ≥90%      | 计划目标  |

## 四、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研究上海市长护险相关政策文件,梳理政策内容,全面反映政策资金使用、政策执行和政策效果情况,发现各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剖析问题出现的原因,并针对提出可行建议,为政策的修订和相关部门的决策与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即《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5号),涉及2025年支出金额382,217.01万元。评价时段为2025年。

###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分析政策绩效信息,从三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逐项打分,从而评定结果。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现场勘察核对,并应用数据复核计算、分析性符合等方式对绩效信息进行收集和验证。根据政策实际执行情况,主要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配以因素分析法、专家论证法、对比分析法等,总结经验做法,发现政

策实施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三）评价工作过程**

2026年1月27日：市财政局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会上市医保局介绍长护险政策基本情况，市财政局明确评价工作时间节点等要求。

2026年1月28日—3月18日：评价小组与市医保部门进行前期沟通，收集政策文件、政策制定（修订）资料、配套政策（措施）、实施数据、基金收支等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部门反馈的相关资料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开始撰写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初稿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审核，并提交市医保部门。

2026年3月19日—3月26日：方案评议会，会上专家对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会后，评价小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工作方案。

2026年3月27日—5月7日：评估小组根据调研计划，结合政策评价实际需求，通过数据采集和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全覆盖调研各区长护险实施管理情况，走访了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了解机构运行情况、服务供给情况等，并开展了政策满意度调研。期间，评价小组开始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初稿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审核，并提交市医保部门。

#### **（四）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框架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上海市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政策评价特点，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三个维度展开设计，形成三级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按指标重要性程度进行赋分，其中政策制定 20%、政策实施 35%、政策效益 45%。

##### **2.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 3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19 项四级指标组成。

政策制定：占权重分 20 分，指标设计从政策目标导向、政策前期调研、政策要素完整、政策制定程序四个角度进行考察，共 5 个三级指标；政策实施：占权重分 35 分，指标设计从政策配套措施、政策执行动态跟踪、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申报审核实施情况、信息公开情况五个角度进行考察，共 11 个三级指标；政策效益：占权重分 45 分，指标设计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角度进行考察，共 7 个三级指标、19 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 4-1：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四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标杆值依据 | 数据来源         |
|--------|----|-------------|----|--------------------|----|------|----|--------------------------------------------------|---------|-------|--------------|
| A 政策制定 | 20 | A1 政策目标导向   | 8  |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 5  | -    |    | 考察政策战略目标的适应性，与国家长护险政策目标、与本市养老服务发展需求、与部门职能计划等相适应。 | 适应      | 管理要求  | 相关政策文件       |
|        |    |             |    | A12 政策目标明确性        | 3  | -    |    | 考察政策是否具有明确的目标导向，即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 明确      | 管理要求  | 相关政策文件       |
|        |    | A2 政策前期调研   | 5  |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 5  | -    |    | 考察政策制定前的调研情况，即政策制定前期，制定方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调研。              | 充分      | 管理要求  | 政策前期调研相关资料   |
|        |    | A3 政策要素完整   | 5  | A31 政策要素完整性        | 5  | -    |    | 考察政策在形式、内容上是否完整。                                 | 完整      | 管理要求  | 相关政策文件       |
|        |    | A4 政策制定程序   | 2  | A41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 2  | -    |    | 考察政策制定程序是否规范。                                    | 规范      | 管理要求  | 政策制定（修订）过程资料 |
| B 政策实施 | 35 | B1 政策配套措施   | 5  | B1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 4  | -    |    | 考察为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其他配套政策。                        | 健全      | 管理要求  | 相关政策文件       |
|        |    |             |    | B12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   | 1  | -    |    | 考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以保障政策有序实施。                       | 明确      | 管理要求  | 相关政策文件       |
|        |    |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 4  |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4  | -    |    | 考察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并有效执行。                               | 健全且执行有效 | 管理要求  | 动态跟踪相关文件及执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四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标杆值依据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行留痕记录     |
|        |    |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14 | B31 基金收支计划编制合理性 | 3  | -          |    | 考察基金收支计划编制情况，计划编制是否细化、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 合理   | 管理要求  | 财务收支计划    |
|        |    |             |    | B32 筹资到位情况      | 4  | -          |    | 考察医保调剂资金到位情况。                   | 100% | 管理要求  | 财务报表、账务资料 |
|        |    |             |    | B33 基金结余情况      | 4  | -          |    | 考察基金运行情况，是否运行稳定，符合“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稳定   | 管理要求  | 财务报表、账务资料 |
|        |    |             |    | B3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          |    |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合规   | 管理要求  | 账务资料、审批资料 |
|        |    | B4 申报审核实施情况 | 11 | B41 长护险申请审核有效性  | 4  | -          |    | 考察对长护险申请审核情况。                   | 有效   | 管理要求  | 申请审核记录    |
|        |    |             |    | B42 机构申请审核有效性   | 3  |            |    | 考察对评估机构、护理服务机构申请审核情况。           | 有效   | 管理要求  | 申请审核、协议资料 |
|        |    |             |    | B43 定点机构服务规范性   | 4  |            |    | 考察定点机构服务规范性情况。                  | 规范   | 管理要求  | 监管资料、问卷调查 |
|        |    | B5 信息公开情况   | 1  | B51 政策内容公开情况    | 1  | -          |    | 考察政策发布、申报、结果、投诉等各类信息的公开公示情况。    | 公开   | 管理要求  | 公开信息      |
| C 政策效益 | 45 | C1 产出指标     | 22 | C11 数量指标        | 8  | C111 评估完成率 | 3  | 考察需求评估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数据统计      |
|        |    |             |    |                 |    | C112 护理完成率 | 3  | 考察长护险护理服务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数据统计、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四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标杆值依据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况。                                  |            |       | 问卷调查      |
|      |    |         |    |          |    | C113 长护险结算完成率       | 2  | 考察长护险结算完成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数据统计      |
|      |    |         |    | C12 质量指标 | 7  | C121 评估服务质量情况       | 3  | 考察评估服务质量情况。                         | 80 分以上     | 管理要求  | 考核资料      |
|      |    |         |    |          |    | C122 护理服务质量情况       | 3  | 考察护理服务质量情况。                         | D 以上       | 管理要求  | 考核资料      |
|      |    |         |    |          |    | C123 长护险结算准确性       | 1  | 考察长护险结算准确性情况。                       | 准确         | 管理要求  | 结算资料      |
|      |    |         |    | C13 时效指标 | 5  | C131 评估完成及时性        | 2  | 考察评估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及时         | 管理要求  | 评估资料      |
|      |    |         |    |          |    | C132 护理完成及时性        | 2  | 考察护理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 及时         | 计划标准  | 护理资料、问卷调查 |
|      |    |         |    |          |    | C133 长护险结算及时性       | 1  | 考察结算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及时         | 管理要求  | 结算资料      |
|      |    |         |    | C14 成本指标 | 2  | C141 结算标准合理性        | 2  | 考察政策成本控制情况，结算标准是否合理。                | 合理         | 计划标准  | 成本数据      |
|      |    | C2 效益指标 | 18 | C21 社会效益 | 13 | C211 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保障情况 | 4  | 考察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保障情况。                   | ≥ 90% 且可持续 | 计划标准  | 问卷调查、政策文件 |
|      |    |         |    |          |    | C212 失能人员照护改善情况     | 3  | 考察失能人员照护改善情况，生活质量是否提升，家庭照护负担是否得到缓解。 | ≥ 90%      | 计划标准  | 问卷调查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四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标杆值依据 | 数据来源      |
|------|-----|--------|-----|-----------|----|----------------|----|--------------------|--------|-------|-----------|
|      |     |        |     |           |    | C213 失能人群覆盖情况  | 2  | 考察长护险是否覆盖重点群体。     | 覆盖相关人群 | 计划标准  | 数据统计      |
|      |     |        |     |           |    | C214 持证护理员增长率  | 2  | 考察推动护理员队伍建设情况。     | >0     | 计划标准  | 数据统计      |
|      |     |        |     |           |    | C215 推动产业发展情况  | 2  | 考察推动养老服务与健康产业发展情况。 | 促进     | 计划标准  | 数据统计      |
|      |     |        |     | C22 可持续影响 | 5  | C221 区域服务资源均衡性 | 1  | 考察区域服务资源均衡性情况。     | 均衡     | 计划标准  | 数据统计      |
|      |     |        |     |           |    | C222 信息化管理应用情况 | 2  | 考察政策实施的信息化应用情况。    | 应用     | 计划标准  | 信息化系统数据   |
|      |     |        |     |           |    | C223 投诉处置率     | 1  | 考察是否对有责投诉进行了有效处置。  | 100%   | 计划标准  | 数据统计      |
|      |     |        |     |           |    | C224 政策可持续性    | 1  | 考察政策是否长期可持续。       | 长期可持续  | 计划标准  | 政策文件、数据统计 |
|      |     | C3 满意度 | 5   | C31 满意度   | 5  | C311 政策实施满意度   | 5  | 考察群众对长护险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 ≥90%   | 计划标准  | 问卷调查      |
| 合计   | 100 |        | 100 |           |    |                |    |                    |        |       |           |

### 3.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的结果依据上海市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综合评分结合定级的方法，确定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益分析

###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60 周岁及以上的参保人员，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失能程度达到评估等级二至六级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可享受长护险待遇。由经市医保部门认定的定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开展照护服务。2025 年，享受长护险待遇 53.51 万人。长护险的实施提升失能人员生活质量，缓解失能家庭照护负担，对银发经济相关产业起到一定带动效应，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 91.77%。但评价发现，在试点政策内容、评估质量及信息系统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 （二）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6.1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 18.50 分，得分率为 92.50%；

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分 35 分，得 28.50 分，得分率为 81.43%；  
政策效果类指标权重分 45 分，得 39.11 分，得分率为 86.91%。  
具体得分详见表 5-1。

表 5-1： 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A 政策制定 | 20 | A1 政策目标导向   | 8  |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 5  | -             | 5  | 5    |
|        |    |             |    | A12 政策目标明确性         | 3  | -             | 3  | 2    |
|        |    | A2 政策前期调研   | 5  |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 5  | -             | 5  | 4.5  |
|        |    | A3 政策要素完整   | 5  | A31 政策要素完整性         | 5  | -             | 5  | 5    |
|        |    | A4 政策制定程序   | 2  | A41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 2  | -             | 2  | 2    |
| B 政策实施 | 35 | B1 政策配套措施   | 5  | B11 配套政策（措施）健全性     | 4  | -             | 4  | 2.5  |
|        |    |             |    | B12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    | 1  | -             | 1  | 1    |
|        |    |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 4  |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4  | -             | 4  | 4    |
|        |    |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14 | B31 基金收支计划编制合理性     | 3  | -             | 3  | 3    |
|        |    |             |    | B32 筹资到位情况          | 4  | -             | 4  | 3    |
|        |    |             |    | B33 基金结余情况          | 4  | -             | 4  | 3    |
|        |    |             |    | B3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             | 3  | 3    |
|        |    | B4 申报审核实施情况 | 11 | B41 长护险申请审核有效性      | 4  | -             | 4  | 4    |
|        |    |             |    | B42 机构申请审核有效性       | 3  |               | 3  | 2    |
|        |    |             |    | B43 定点机构服务规范性       | 4  | -             | 4  | 2    |
|        |    | B5 信息公开情况   | 1  | B51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        | 1  | -             | 1  | 1    |
| C 政策效益 | 45 | C1 产出指标     | 22 | C11 数量指标            | 8  | C111 评估完成率    | 3  | 3    |
|        |    |             |    |                     |    | C112 护理完成率    | 3  | 2.67 |
|        |    |             |    |                     |    | C113 长护险结算完成率 | 2  | 2    |
|        |    |             |    | C12 质量指标            | 7  | C121 评估服务质量情况 | 3  | 2.52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C122 护理服务质量情况       | 3   | 2.94  |
|      |     |         |     |             |     | C123 长护险结算准确性       | 1   | 1     |
|      |     |         |     | C13 时效指标    | 5   | C131 评估完成及时性        | 2   | 1.01  |
|      |     |         |     |             |     | C132 护理完成及时性        | 2   | 1.80  |
|      |     |         |     |             |     | C133 长护险结算及时性       | 1   | 1     |
|      |     |         |     | C14 成本指标    | 2   | C141 结算标准合理性        | 2   | 2     |
|      |     | C2 效益指标 | 18  | C21 社会效益    | 13  | C211 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保障情况 | 4   | 3     |
|      |     |         |     |             |     | C212 失能人员照护改善情况     | 3   | 3     |
|      |     |         |     |             |     | C213 失能人群覆盖情况       | 2   | 2     |
|      |     |         |     |             |     | C214 持证护理员增长率       | 2   | 1.86  |
|      |     |         |     |             |     | C215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       | 2   | 2     |
|      |     |         |     | C22 可持续影响   | 5   | C221 区域服务资源均衡性      | 1   | 0.5   |
|      |     |         |     |             |     | C222 信息化管理应用情况      | 2   | 1     |
|      |     |         |     |             |     | C223 投诉处置率          | 1   | 1     |
|      |     |         |     |             |     | C224 政策可持续性         | 1   | 0.8   |
|      |     | C3 满意度  | 5   | C31 政策实施满意度 | 5   | -                   | 5   | 4.01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86.11 |

### 1.政策制定方面

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 18.5 分。从政策目标导向、政策前期调研、政策要素完整和政策制定程序四个方面对政策制定情况进行考察。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政策制定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A 政策制定 | 20 | A1 政策目标导向 | 8  |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 5  | 5    |
|        |    |           |    | A12 政策目标明确性   | 3  | 2    |
|        |    | A2 政策前期调研 | 5  |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 | 5  | 4.5  |
|        |    | A3 政策要素完整 | 5  | A31 政策要素完整性   | 5  | 5    |
|        |    | A4 政策制定程序 | 2  | A41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 | 2  | 2    |
| 合计     |    |           |    |               | 20 | 18.5 |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本政策制定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等文件提出的“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工作目标总体相符；与《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关于“探索建立符合本市实际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规定一致；与市医保局负责推进长护险制度改革工作、对长护险基金进行监管等职责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5分。

#### **A12 政策目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2分**

本政策目标是为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但在绩效目标和指标方面仍有待加强。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2分。

#### **A21 政策前期调研充分性，满分5分，得4.5分**

政策修订过程中，市医保局会同相关委办局多次开展研究，深入相关区和机构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政策执行等实际情况。并征询了有关专家学者等意见，但在调研资料方面仍可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4.5分。

### A31 政策要素完整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本政策有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部门职责、资金筹集、基金管理、评估认定、服务形式、待遇享受条件、照护待遇、风险防控、责任处理、实施有效期等内容，要素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 A41 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本政策制定经过组织起草（修订）、调研评估、意见征询、修改完善、审核等程序，政策制定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 2.政策实施方面

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 35 分，得 28.5 分。从政策配套措施、政策执行动态跟踪、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申报审核实施情况、信息公开情况五个方面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考察。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政策实施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B 政策实施 | 35 | B1 政策配套措施   | 5  | B11 配套政策（措施）健全性     | 4  | 2.5 |
|        |    |             |    | B12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    | 1  | 1   |
|        |    |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 4  |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4  | 4   |
|        |    |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14 | B31 基金收支计划编制合理性     | 3  | 3   |
|        |    |             |    | B32 筹资到位情况          | 4  | 3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B4 申报审核实施情况 | 11 | B33 基金结余情况     | 4  | 3    |
|      |    |             |    | B3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    |             |    | B41 长护险申请审核有效性 | 4  | 4    |
|      |    |             |    | B42 机构申请审核有效性  | 3  | 2    |
|      |    |             |    | B43 定点机构服务规范性  | 4  | 2    |
|      |    | B5 信息公开情况   | 1  | B51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 合计   | 35 |             | 35 |                | 35 | 28.5 |

### **B11 配套政策（措施）健全性，满分 4 分，得 2.5 分**

围绕长护险制度实施，市级层面出台了《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内容涵盖需求评估、护理服务、费用结算、行业管理、队伍建设五个关键环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区级层面配套以监督管理为主，侧重日常监管。从配套政策健全性来看，存在以下两方面不足：一是评估机制方面，二是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设置方面。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2.5 分。

### **B12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政策涉及市区两级医保部门，以及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完整的组织架构，职责划分清晰。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 **B21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政策执行跟踪监管机制健全。依据《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对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违反长护险相关

规定，并发生结算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定点机构服务和结算等相关数据分析，精准筛查疑点，结合实地检查、远程视频抽查等方式，对疑点数据进行核查。2025 年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抽查复查定点评估机构和护理服务机构 35 家，追款 233.37 万元，罚款 28.87 万元，全部办结。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 **B31 基金收支计划编制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长护险基金每年编制财务收支计划，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其中：基金收入计划包括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依据基金存入支出户、财政专户情况预测，其他收入主要依据长护险筹资比例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统计数据从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调剂金额进行测算；支出计划全部为长护险待遇支出，包括评估费用、居家上门照护待遇支出（含现金补助）、养老机构照护待遇支出，主要依据相关统计数据并适当考虑变化量，按预测人次数、年人均支出进行测算。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 **B32 筹资到位情况，满分 4 分，得 3 分**

长护险基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按年清算”。从 2025 年资金筹集实际情况看，第一类人员按照既定比例，从职工医保基金中按季度预拨调剂资金；第二类人员实际按年度预拨调剂资金，到账时间为当年度 12 月。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3 分。

**B33 基金结余情况，满分 4 分，得 3 分**

总体来看，基金运行基本稳定，截至 2025 年，基金年末滚存结余较多。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3 分。

**B34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经抽查 2025 年支出凭证，并比对评估及照护明细等数据，结果显示：相关资金经申请审批程序后拨付，资金使用符合政策文件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B41 长护险申请审核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通过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就近办理，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重度残疾等有特殊困难的，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评估。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经抽查 2025 年数据，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等字段数据完整，年龄符合条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B42 机构申请审核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2 分**

符合《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办理流程 and 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医保规〔2024〕2 号）等有关规定的机构，可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所在区医保中心提出申请。经评估审定后，由市医保中心与机构签订《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协议书》《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协议书》，

协议内容包括服务对象、监督检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及其管理、流程、身份核验、费用、结算、信息系统要求等，并开展日常考核和履约考核。但是经抽样调查发现，在评估员配备方面仍有待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 **B43 定点机构服务规范性，满分 4 分，得 2 分**

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应按照长护险政策有关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开展评估和护理服务。但是通过数据分析、问卷调查以及医保部门监管数据发现，定点机构服务规范性略有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 **B51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得 1 分**

根据信息公开要求，本政策全文公开，长护险申请、评估、护理相关规定公开，评估结果公示，投诉渠道公开。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 **3.政策效益方面**

政策效益类指标权重 45 分，得 39.11 分。从产出结果、实施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对政策效益情况进行考察。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5-4。

表 5-4：政策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C 政策效益 | 45 | C1 产出结果 | 22 | C11 数量指标    | 8  | C111 评估完成率          | 3  | 3     |
|        |    |         |    |             |    | C112 护理完成率          | 3  | 2.67  |
|        |    |         |    |             |    | C113 长护险结算完成率       | 2  | 2     |
|        |    |         |    | C12 质量指标    | 7  | C121 评估服务质量情况       | 3  | 2.52  |
|        |    |         |    |             |    | C122 护理服务质量情况       | 3  | 2.94  |
|        |    |         |    |             |    | C123 长护险结算准确性       | 1  | 1     |
|        |    |         |    | C13 时效指标    | 5  | C131 评估完成及时性        | 2  | 1.01  |
|        |    |         |    |             |    | C132 护理完成及时性        | 2  | 1.80  |
|        |    |         |    |             |    | C133 长护险结算及时性       | 1  | 1     |
|        |    |         |    | C14 成本指标    | 2  | C141 结算标准合理性        | 2  | 2     |
|        |    | C2 效益指标 | 18 | C21 社会效益    | 13 | C211 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保障情况 | 4  | 3     |
|        |    |         |    |             |    | C212 失能人员照护改善情况     | 3  | 3     |
|        |    |         |    |             |    | C213 失能人群覆盖情况       | 2  | 2     |
|        |    |         |    |             |    | C214 持证护理员增长率       | 2  | 1.86  |
|        |    |         |    |             |    | C215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       | 2  | 2     |
|        |    |         |    | C22 可持续影响   | 5  | C221 区域服务资源均衡性      | 1  | 0.5   |
|        |    |         |    |             |    | C222 信息化管理应用情况      | 2  | 1     |
|        |    |         |    |             |    | C223 投诉处置率          | 1  | 1     |
|        |    |         |    |             |    | C224 政策可持续性         | 1  | 0.8   |
|        |    | C3 满意度  | 5  | C31 政策实施满意度 | 5  | -                   | 5  | 4.01  |
| 合计     |    |         | 45 |             | 45 |                     | 45 | 39.11 |

### C111 评估完成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5 年申请开展需求评估数量为 371521 人次，截至 2026 年 3 月，完成评估 367936 人次，评估中 3476 人次，评估终止 109 人次。除评估终止的以外，评估工作按受理数量实施/完成，评估内容符合规定要求，经抽查需求评估调查表数据，居家信息、基本项目、总体状况、疾病信息等相关数据完整，评估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C112 护理完成率，满分 3 分，得 2.67 分**

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收到参保人员信息后，按照参保人员的评估等级和护理服务质量管理要求，经评估参保人员生活环境、身体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护理计划，为其提供符合其护理需求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2025 年服务数量为 53.51 万人。经问卷调研，在护理计划内容完成方面还有些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 0.33 分，得 2.67 分。

**C113 长护险结算完成率，满分 2 分，得 2 分**

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长护险规定的需求评估和照护服务费用，属于长护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定点评估机构予以记账，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其中，个人自负部分，由定点机构向个人收取；记账的评估和照护费用，由定点评估机构向所在地的区医保中心申请结算，经区医保部门和市医保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2025 年共支付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相关费用共计 382217.01 万元，长护险结算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C121 评估服务质量情况，满分 3 分，得 2.52 分**

根据 2025 年度 31 家长护险定点评估机构日常履约考核结果，95 分以上 11 家、占比 35.48%，90-95(含)分 13 家、占比 41.94%，

80-90（含）分 6 家、占比 19.35%，80（含）分以下 1 家、占比 3.23%。综上，80 分以上机构占比 96.77%，80（含）以下机构占比 3.23%。根据评分标准，扣 0.48 分，得 2.52 分。

### **C122 护理服务质量情况，满分 3 分，得 2.94 分**

根据 2025 年度 1098 家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履约考核结果，A 等级机构 334 家、占比 30.42%，B 等级机构 583 家、占比 53.10%，C 等级机构 150 家、占比 13.66%，D 等级机构 4 家、占比 0.36%，27 家 2025 年度新定点机构不定等级、占比 2.46%。综上，根据评定等级的 1071 家机构，A、B、C 等级共 1067 家、占比 99.63%，D 等级机构 4 家、占比 0.37%。根据评分标准，扣 0.06 分，得 2.94 分。（注：截止 2025 年底共 1116 家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其中 18 家机构主动提出终止申请，处于终止流程中，故不在考核范围内。）

### **C123 长护险结算准确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经抽查 2025 年结算数据，长护险结算准确。评估费用按照费用标准、基金支付水平等有关规定予以支付；照护服务费用按照服务形式、支付标准、基金支付水平等有关规定予以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 **C131 评估完成及时性，满分 2 分，得 1.01 分**

根据《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办理流程 and 协议管理实

施细则（试行）》要求，定点评估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根据定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结论，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束后，出具评估报告等。经抽查，在评估完成周期方面，仍有待改进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扣 0.99 分，得 1.01 分。

**C132 护理完成及时性，满分 2 分，得 1.80 分**

制定护理计划后，护理员应按照确定的时间、时长、频次为老人提供护理服务。经问卷调研，护理服务准时性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反馈。根据评分标准，扣 0.20 分，得 1.80 分。

**C133 长护险结算及时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定点机构记账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现金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经抽查支付凭证和明细数据，基本符合时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C141 结算标准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经初步抽样 4 家机构成本数据分析，表明在现行支付标准下，机构利润空间不高，标准设定总体合理。未来可结合经济收入水平及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C211 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保障情况，满分 4 分，得 3 分**

根据享受长护险待遇人员的问卷调研结果，综合分析失能人

员对长护险完全满足、比较满足、一般满足、不能满足其基本护理需求的反馈情况,失能人员基本需求综合保障度为 93.75%( > 90%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3 分。

### **C212 失能人员照护改善情况, 满分 3 分, 得 3 分**

根据享受长护险待遇人员的问卷调研结果:①综合分析失能人员对长护险明显提升、较多提升、少许提升、没有提升其生活质量的反馈情况,生活质量综合提升度为 94.06% ( > 90% )。②综合分析失能人员对长护险明显缓解、较大缓解、少许缓解、没有缓解其家庭照护负担的反馈情况,家庭照护负担综合缓解度为 92.49% ( > 90% )。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 **C213 失能人群覆盖情况, 满分 2 分, 得 2 分**

作为国家首批长护险试点城市,现行政策保障人群范围是在试点阶段根据本市人口老龄化特点等综合确定,并报经国家批准后实施。实际执行中,经评估失能程度达到评估等级二至六级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均可享受本市长护险待遇,已按要求覆盖相关失能群体。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 **C214 持证护理员增长率, 满分 2 分, 得 1.86 分**

据统计,2024 年持职业技能证书的从业护理员数量为 52645 人; 2025 年持职业技能证书的从业护理员数量为 51904 人。根据评分标准,扣 0.14 分,得 1.86 分。

### **C215 促进产业发展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上海长护险政策的实施，使连锁机构依托于长护险业务，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根据对 10 家连锁机构的行业调研数据，长护险政策对产业带动效应主要有：一是拉动产业投入，；二是推动市场化服务拓展，三是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机构与养老、医疗、康复、老年用品制造等机构建立了广泛合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 **C221 区域服务资源均衡性，满分 1 分，得 0.5 分**

从居家上门照护服务供给看，按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各区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密度为每万人 0.39 至 1.71 家，区域间差异较为明显。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0.5 分。

### **C222 信息化管理应用情况，满分 2 分，得 1 分**

长护险已实现从申请至结算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全覆盖，但在关键风险防控方面仍存在不足，系统尚不具备对评估时长、服务频次、异常工单等关键指标的实时预警能力，风险防控多依赖于事后监管，风险识别存在一定滞后性。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1 分。

### **C223 投诉处置率，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5 年收到相关投诉内容涵盖待遇享受、费用结算、现金补助、享受条件、需求评估等方面。所有投诉均已办结，投诉处

置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分。

#### **C224 政策可持续性，满分 1 分，得 0.8 分**

随着国家最新政策《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出台，长护险制度正从试点向建制过渡。本市现行政策在筹资机制和待遇保障等方面尚待与国家政策要求衔接。根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得 0.8 分。

#### **C31 政策实施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4.01 分**

根据问卷调研结果：照护等级 2-6 级的调研对象对申请便捷度、评估及时性、评估规范性、护理区准时性、护理员专业性等的综合满意度为 91.77%（>90%）；照护等级 1 级的调研对象对政策宣传、保障人群范围、申请便捷性、评估规范性、服务形式等的综合满意度为 90.02%（>90%）；60 岁以下/60 岁以上未申请过的调研对象对政策宣传、保障人群范围、服务形式等的综合满意度相对略低（<90%）。根据评分标准，扣 0.99 分，得 4.01 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初步构建政策体系，围绕需求评估、护理服务、费用结算、行业管理、队伍建设五个关键环节，搭建了完整的制度框架；二是统一规范评估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体系，

对养老服务同类事项实行统一评估标准，并进行迭代优化；三是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每项服务的服务时长、操作规范、人员资质明确，为服务质量保障奠定坚实基础；四是持续加强常态化监管，结合协议履约、投诉举报、日常考核等情况，综合利用大数据、视频稽核等信息技术手段，对定点机构和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四是与其他省市相比，本市长护险服务形式多元，保障范围广泛，提供居家、社区、机构多层次照护选择，待遇覆盖二至六级更多失能等级，更好满足差异化需求。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服务内容有待扩充，资金结余规模偏大**

一是服务内容方面，长护险的服务内容包含 15 项适合失能老人的医疗护理项目，主要为药物类、监测类与注射类。但仍有部分有益于延缓失能老人机能衰退、维持生活自理能力的服务未包含在内，如《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试行）》内的康复类项目。二是资金结余规模方面，2025 年长护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较多。

### **2.客观数据利用不足，系统功能有待完善**

**系统缺乏自动预警功能。**现行信息系统缺乏对评估时长、服务频次、异常工单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与主动预警功能。目

前风险发现主要依赖事后监管，风险识别存在一定滞后性。

##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 **（一）评价建议**

#### **1.优化服务内容，完善筹资机制**

建议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合理设置筹资标准，探索建立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逐步形成个人、单位、财政合理分担的多元化筹资模式。综合考虑基金偿付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适时优化调整服务项目、保障人群范围及筹资比例，推动本市长护险制度与国家要求有效衔接。

#### **2.强化信息系统功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开发智能监控模块，通过大数据分析加强异常数据筛查，提升系统自动预警能力。建立预警信息分级分类处置机制，健全技防人防融合闭环管理。

###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6.11 分，评价等级为“良”，建议调整完善后继续执行。